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 本

郵 局

存證信函第 號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 姓名:陳 XX 印

詳細地址：台中市 XX 區 XX 路 XX 號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XX 公司
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巷 XX 號

三、副本收件人 姓名：王 XX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 XX 區 XX 街 X 號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收	件	者	:	X	X	公	司												
二	一	、	查	貴	公	司	業	務	員	於	民	國	X	年	X	月	X	日	，	於
三	台	南	市	新	營	區	，	向	本	人	推	薦	直	銷	入	會	，	並	當	場
四	收	取	網	路	管	理	費	0	0	元	及	相	關	規	費	0	0	元	，	總	金
五	額	共	計	0	0	千	元	整	。											
六	二	、	依	消	費	者	保	護	法	第	十	九	條	規	定	，	本	人	有	七
七	日	審	酌	期	間	，	本	人	現	無	參	加	意	願	，	特	以	本	函	告
八	知	貴	公	司	解	約	，	請	貴	公	司	將	收	取	金	額	新	台	幣	0	0
九	元	匯	入	本	人	郵	局	帳	號	代	碼	:	7	0	0	帳				
十	號	:	X	X	X	X	X	X	X	X	X	以	免	爭	訟	消	費	者	:	陳	X	X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

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

黏 貼

郵 票 或 郵 資 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一、寄件人 姓名:陳 XX 印 詳細地址：台中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XX 公司 詳細地址：台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 巷 XX 號 三、副本收件人 姓名：王 XX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 XX 區 XX 街 X 號 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												消	費	者	上				
三						中	華	民	國	X	年	X	月	X	日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
年 月 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印
副 主管

黏	貼
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處	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